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1. 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定价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表示，在与重整意向投资人多轮沟通协商后，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化比较确定了厦门隆海、上海丁果为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上海丁果拟向你公司投入不低于7亿元重整资金，厦门隆海或其指定投资主体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

（1）请补充披露在确定重整投资人阶段与意向投资人的协商情况，最终确定厦门隆海、上海丁果作为重整投资者人的具体依据，核实说明选取重整投资人的程序、标准及最终结果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回复：1、具体过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20）沪03破4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申请天海防务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2020）沪03破4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3月2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0）沪03破46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天海防务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规定，天海防务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的过程中，公司与管理人接受了上海三中院的全程监督、指导与支持，并稳步推进相关程序。公司与管理人就公司重整事宜建立了每周例会报告制度，就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每一个重要环节及时间节点，均与上海三中院保持着密切的汇报与沟通，法院亦会不定期通知债委会成员列席参会，更新相关进展。



具体而言,为推动天海防务重整、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确保在《破产法》规定的时效内完成重整,2020年4月9日,公司及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在上海三中院的监督下,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面向全社会招募意向投资者。

招募公告发布后,多家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及天海防务进行了接洽与沟通,并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意向材料。鉴于《重整招募公告》确定的报名时间于2020年4月30日17:00即截止,但部分意向投资人尚未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重整意向材料,在与天海防务商议的基础上,管理人于2020年4月30日向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寄发了《关于要求意向投资者限期补充提交重整意向书及附属材料的通知》,并明确如有关意向投资人无法限期提交材料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视为放弃报名。接通知后,部分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0年5月8日,管理人与天海防务向上述符合报名要求的意向投资人寄发了《关于邀请意向投资者开展尽调工作的通知》,邀请其在2020年5月20日之前开展对天海防务的尽调工作,并向管理人提交基本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后,共计4家意向投资人开展了对天海防务的现场或远程尽调。考虑到尽职调查时间较短、内容较为繁杂,经与天海防务商议,管理人将提交基本重整投资方案的时间推迟到了2020年5月24日。根据上述有关意向投资人的现场或远程尽调结果,最终2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基本的重整投资方案。

2020年5月28日,管理人向上述提交初步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寄发了《关于意向投资者遴选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通知》,并在审慎研究收到的初步重整投资方案的基础上协同天海防务一道,与有关意向投资人就方案细化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沟通,在上海三中院的指导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化比较,确定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隆海”)和上海丁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丁果”)作为重整投资人。

2020年6月23日,天海防务、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及上海丁果正式签署了《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就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资金投入规模、债权清偿方案、业绩补偿承诺、共益债融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管理人依据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收到了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的2,0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成功锁定重整投资人。

后根据重整投资人拟实际投入资金的情况,在之前已支付2,0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的基础上,重整投资人承诺将继续向管理人追加重整投资保证金。目前,管理人已收到由重整投资



人追加缴纳的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2,620万元整，由此，目前合计收到保证金人民币4,620万元整。

2、确定投资人依据及相关协商细节

招募公告明确提出：重整天海防务对于发展国家海洋战略、军工产业和环保事业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招募意向投资者的主要目的在于全面优化天海防务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资本结构、产业结构、治理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天海防务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最终打造资本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因此，公司及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协商过程中，始终坚持兼顾债权人和天海防务合法利益的原则，既需确保债权人能按照合理的比例收回债权、也要为公司打造持续盈利能力。协商过程中，确定重整投资人之前，其他意向投资人的代表性诉求如下：

(1) 债权人大比例打折

部分意向投资人认为，破产重整债权人需大比例打折，减少偿债资金投入，相应的减少意向投资人的资金投入。

(2) 按照不超过面值的价格取得股票

部分意向投资人认为，破产重整存在失败的风险或者重整完成后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要求参照重整前每股净资产或者彼时其他重整案例的定价标准取得股票，该等方式取得的股票预计将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面值。

公司及管理人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上述诉求将难以得到满足。一方面，天海防务当前账面上并未资不抵债，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率预计在80%左右，债权人的大幅度打折将导致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获得的保障低于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率，未能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从而导致公司的重整方案失去可行性；另一方面，虽然重整投资存在风险，但不超过面值的投资定价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充足的偿债资金或者上市公司原股东被稀释的程度过大，且多数意向投资人没有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行业背景、难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因此，综合各投资者沟通的不同条件，目前确定的重整投资方案是公司公开遴选投资人过程中能锁定的最优方案，该方案不仅能满足债权人最基本的偿债需求、保障债权人受偿率不低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率，同时实际控制人具有船舶产业背景的厦门隆海做出的经营规划和业绩承诺有利长期改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次招



募公告的原则。同时，重整投资人亦根据约定及时提交了投资保证金，上市公司得以锁定重整投资人，避免了找不到适格重整投资人而导致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综上，本次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过程是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招募公告的程序和目的，从实际情况出发、并在兼顾债权人和天海防务利益的基础上进行的，选取重整投资人的程序、标准及最终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 厦门隆海、上海丁果前期承诺投资金额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披露的受让转增股票的总对价存在差异。请说明除厦门隆海、上海丁果外，是否已有或拟寻求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事项，以及该等重整投资人的确定程序、标准及具体依据，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回复：根据2020年6月23日，天海防务、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及上海丁果签署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约定，厦门隆海与上海丁果承诺，向公司投入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的重整资金，用于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前期承诺之金额为彼时重整投资人与天海防务、管理人确认的最低出资额，而在该最低出资额基础上确定的最终偿债安排所需的资金需要得到主要债权人认可的基础上予以确认，从而使《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确认的投资金额高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最低出资额，但仍然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

考虑到最终确定的投资额高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最低出资额，因此，确实存在部分意向投资人有意向进一步参与重整投资的情况，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重整投资人完成谈判并正式签署有关重整投资协议。后续，如上述意向投资人完成内部程序，在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招募公告的基础上，其将可能成为重整投资人。

(3) 请补充披露厦门隆海、上海丁果及其他重整投资人（如有）参与公司破产重整的目的，各重整投资人的拟投资金额、取得的转增股票数量、资金来源、保障能够足额支付款项的措施，说明各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票的每股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核实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厦门隆海以控股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业为目的，其他重整投资人则以财务投资、提供偿债资金为目的，各方共同解决公司的债务负担，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于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尚未得到法院的裁定生效、总重整投资金额超过框架协议的最低金额后部分国有金融机构拟参与重整投资的相关安排亦正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目前重整投资人已明确的是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的安排、以及12.1804亿元的总投资金额，各重整投资人之间具体的出资和股票分配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通过后在重整执行阶段确定，最终确定后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第一时间予以披露。

重整工作进行过程中，公司及管理人已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明确了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成为控股股东以及总投资金额。为了保障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及债权人会议通知前，管理人依据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收到了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的2,0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的基础上，根据确定的总的投资金额、重整投资人追加缴纳了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2,620万元整，由此，目前上市公司合计收到保证金人民币4,620万元整。

重整投资人整体投资金额、取得的转增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股票定价是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在公开招募投资人阶段由公司、管理人与投资人经过多轮比选，并综合比较了比选开始前后的市场价格、债权人利益的保障程度、过往创业板案例的定价模式、相关锁定期的安排、重整投资的风险、其他意向投资人的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是兼顾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重整投资人等多方利益形成的结果。

就定价依据而言，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内，不论是破产重整企业清算状态下出资人实际权益为0的极端情况、或是公司当前低于股票面值的每股净资产、亦或是重整投资人介入以来公司股票的走势，其公允程度均不及司法程序内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开招募比选结果。因此，本次重整的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有利于兼顾各方利益，推动上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重获新生。

(4) 厦门隆海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仅1,000万元，本次重整完成后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拟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请穿透披露厦门隆海及其指定主体的股权结构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不同资金来源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本次重整执行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控制权稳定性；

回复：根据公司与厦门隆海的沟通确认，厦门隆海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以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SPV的方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该等SPV将成为直接的重整投资主体。在保证厦门隆海的实际控制人何旭东先生控制地位的前提下，厦门隆海、何旭东先生及其合作方(如有)将成为该SPV的合伙人，其中厦门隆海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具体的结构仍在进一步商议中。



(5) 请核实各重整投资人之间及各重整投资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主要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经查阅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并与重整投资人和有关方沟通确认，目前已经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之间及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公司某金融机构债权人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尚待该金融机构内部履行正式程序后方可正式确认其投资人身份。

(6) 请说明各重整投资人是否有后续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或与你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具体计划；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将作为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隆海为厦门钦实、厦门国贸船舶、元祥投资共同设立的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公司。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经验，预期将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较好的互补性及协同效应。本次重整完成后，厦门隆海将利用自身的优势以合法的方式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并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

2. 关于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披露，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票；其他主体受让转增股票后，所持你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

(1) 请明确上述限售安排是否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人；如是，请相关方作出明确承诺，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穿透锁定是否符合市场惯例，以及如何保证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成为天海防务控股股东，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其他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

上述锁定安排只明确针对有关主体直接持有的股票，未有明确的穿透安排。因此，重整投资人作出补充承诺，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成为天海防务控股股东，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直接或间接（即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即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



(2) 请明确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起三年内可以向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方定义、具体范围，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证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经与厦门隆海沟通确认，对上述“关联方”的定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在此特指厦门隆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 请结合其他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受让转增股票的每股价格、拟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战略资源（如有）等，说明其限售期仅 6 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惯例，是否与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回复：公司及管理人与所有重整投资人确认的权利义务、价格、认购数量等条件是根据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和条件一揽子确认的，在司法程序内《破产法》及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确实未对其他重整投资人予以明确的限售期限限制。为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也为了投资人履行内部决策时有依据参考，沟通过程中各方同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彼时刚完成的同类重整案例履行锁定安排，该等锁定安排不短于其他报名重整但最终未获入选的意向投资人的锁定预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与此同时，相应安排也接受了上海三中院的全程监督与指导。

3. 关于承诺业绩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披露，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次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不足部分由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的股东背景、财务状况、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如后续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业绩补偿能力及补偿保障具体措施，并就此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天海防务现有主营业务涵盖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建造、防务装备研制、清洁能源应用等三大领域，在行业内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的股东结构为：钦实（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2%、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船舶”）持有33%、共青城元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旭东。国贸船舶成立于2001年04月18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船舶信息咨询服务。何旭东先生，为厦门隆海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2000年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厦门大学EMBA，2000年毕业至今在厦门国贸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在为国贸船舶总经理，持有国贸船舶49%的股份，从事船舶建造、



贸易及投资工作长达18年。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经验，预期将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较好的互补性及协同效应。

天海防务将以此次重整为契机，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借助投资人的优势，联合重整投资人的资源，彻底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外部客户信心，恢复融资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促使原来各板块业务重回健康发展的轨道。通过整合重整投资人的品牌、市场等资源，实现企业间的高效协同，发挥合作后的战略互补优势，争取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并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管理团队表示了较高的认可。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期，公司的经营方案主要如下：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构建“一总部三大平台”的业务架构。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涉及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与建造、防务装备研制与开发、清洁能源应用等三大业务领域，主要业务涵盖船海工程研发设计、船海工程和港口机械技术咨询和监理、船舶和海洋工程总装制造及总承包、船舶和船用设备进出口、军辅船和军贸船设计建造、特种防务装备及军工配套产品研制、清洁能源应用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天然气车船加注站点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贸易等业务。投资主体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大力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三大主业，进一步提供业务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理顺公司管理，并对公司原来“一体两翼”的业务架构做进一步的拓展，形成“一总部三业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实现营业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双增长，保持更加持续的发展后劲，形成“设计引领，军民融合，轻重联动，水陆并举，智能绿色”的健康发展格局。

重整完成后，厦门隆海及其指定主体将成为公司的新实际控制人，将严格为其业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且其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将有36个月的锁定期。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业绩具有承诺时限较长、市场存在波动性以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现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关于转增股票受让对价的用途。本次重整投资人拟合计以12.1804亿元对价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补充天海防务流动资金等。

(1) 请结合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各类用途所需的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债权人、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上述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以合计12.1804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补充天海防务流动资金等。其中，破产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0.17亿元，共益债务为人民币0.2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供清偿债务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9.24亿元，剩余部分约2.5亿元左右用于补充天海防务的流动资金。上述安排兼顾了债权人的利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债权人、上市



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请结合你公司重整完成后的货币资金规模及其用途、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重整完毕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较重整前预计增加2.5亿元左右，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降低。同时，重整投资人制定了经营计划，并承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次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公司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撑，在公司破产重整后，公司的资信能力也将逐步得到提升，而在公司完全恢复重整前的融资能力之前，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未来业绩规划的实现要求本年度内即到位足够的货币资金支持公司承接订单、发展业务，因此，通过重整补充的2.5亿元流动资金虽然金额不属于非常重大，但确实起到了承上启下、解决燃眉之急的效果，其规模具有合理性。

5.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你公司2017年底以自有资金78,000万元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100%股权，并已向交易对手方之一、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控制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42,900万元。刘楠及佳船企业就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的年度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天津重工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实际业绩远低于承诺业绩。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18号）时表示，刘楠拟于重整完成后，与重整投资人就业绩承诺及天津重工后续经营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

(1) 请结合刘楠及佳船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其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情况，说明其在大津重工业绩承诺期满后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受上市公司融资环境恶化影响，天津重工无法正常承接订单，项目推进延缓，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导致天津重工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未实现业绩承诺，随着上市公司顺利完成破产重整、恢复正常的融资能力和业务能力，天津重工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在新的局面下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好转，其业绩承诺期满后是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天津重工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及时与刘楠及佳船企业协商，通过各种法律途径，要求并追诉其对天津重工的有关业绩承诺进行补偿，切实维护好上市



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2) 请说明刘楠是否已就天津重工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与重整投资人进行商议，是否已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相关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回复：本次重整的核心目标系解决公司当前的困境、化解债务问题。截至目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刘楠已就天津重工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与重整投资人进行了初步沟通，各方就有关方案进行了积极的探讨。就此问题，各方将按照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18号）回复时提及的进度，于重整完成后本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方案。

(3) 本次重整实施后，你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刘楠将不再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未在本次重整计划中，一并解决天津重工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在法院主导下的重整事项，主要是为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而采取的的必要措施，重整将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重整投资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而此与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无直接关联；与此同时，根据目前的重整方案，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将不会影响目前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为天津重工业绩承诺的完成提供稳定的环境，因此，业绩承诺期满后是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仍存在不确定性。故未在本次重整计划中一并解决天津重工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

重整事项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团队仍将保持稳定，刘楠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仍为上市公司股东，对天津重工的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履行相应的义务。天津重工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有待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发展状况，并结合天津重工届时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沟通确认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解决方案，因此也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6.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慎说明本次重整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积极采取征集投票权等措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方先丽、肖永平、沈明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04号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04号之回复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回复内容提及的有关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具体方案是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兼顾债权人和天海防务的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化解公司当前沉重的债务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7.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的重整工作得到了上海市政府、松江区人民政府及上海三中院的持续关注与大力支持，各项工作均在地方政府及人民法院的监督与指导下稳步展开。为保证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司及管理人以市场化与法制化为原则，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经过前期招募程序，公司及管理人与数家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了多轮沟通，根据各意向投资人的背景情况、投资意愿的确定性、拟投资金额等各方面条件，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比选后才最终选定了重整投资人。为保障广大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及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长期协商，最终在本次重整受理即将届满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确定了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根据目前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其中的债权清偿方案将能使债权人获得合理的清偿比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能得到大幅改善，使得各方均能收获一个较为满意的结果。经过前期与各方的初步沟通，上述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了公司主要债权人、主要出资人的支持，以及上海三中院的认可。公司及管理人一致认为，如该等重整计划（草案）能获表决通过并经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能及时得到彻底化解，将使广大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重整成功后，公司的风险与债务问题将得到根本性解决，公司经营将重新步入正轨，重获新生。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